

证券代码：839558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防爆灯具的半成品及相关配件给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037.16	因浙创中和上年刚成立，有些认证还未取得，业务还不多，故关联交易业务还未达预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0
其他	无	0	0	0
合计	-	2,000,000	12,037.16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16 号 6 号楼 1 楼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坤

实际控制人：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

2、交易协议内容及交易金额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销售部分防爆灯具的配件及半成品给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按实际销售结算。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给浙江浙创中和防爆科技有限公司防爆灯具配件及半成品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暂未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未来购销交易将以订单形式进行安排。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